潍坊市红色文化作品创新创作传播大赛

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作品类型 | □网络音乐 □微电影 □微视频 □动漫 |
| 参赛形式 | □个人 □团体 |
| 联系方式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主创人员（限3人以内） | 姓名 | 电话 | 主要承担工作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创作对象简介 | （介绍创作所依托的红色资源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、历史事实、精神内涵等，不超过200字） |
| 创作思路 | （介绍创作构思、作品特色，不超过200字） |
| 作品简介 | （介绍作品内容，不超过200字） |
| 发布途径 | 发布平台（载体） | 链接地址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传播情况 | （提供平台传播数据证明，包括但不限于粉丝量、阅读量、点赞量等） |
| **申明：** 1.参赛者需保证报名表信息真实有效，提供word电子版及签字（盖章）后扫描件各一份,如因无报名表或报名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参赛、评奖，后果自负。 2.作品创作过程中不得破坏生态环境，损毁革命文物、遗迹旧址、纪念设施等各类红色资源。进入产权私有场所（如故居旧居、墓地、祠堂等）需经得同意，不得擅自进入，作品需尊重创作对象及其后人；不得进入正在修缮或因其他原因未开放的场所；进入收费场所创作产生的费用由作者本人承担。 3.作品内容需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政治观点，尊重史实，积极向上，不得涉及色情、暴力，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，由此引发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 4.参赛作品需保证原创性，如涉及著作权、版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任何纠纷，其法律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。 5.若非特别申明，参赛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，但大赛组织机构可将作品用于非营利性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大赛宣传报道、网络推广、展览、出版、文创产品开发等。 6.本次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织机构所有。 |
| 承诺书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次大赛公告并同意上述申明，保证遵守大赛相关规定。承诺人（单位）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